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五年二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6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代表股份 386,945,2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4832%。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358,875,4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9505%。经验证，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股份 28,069,8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532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85,563,1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1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7,493,3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8,069,8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27%。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部分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一项，包括：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任理峰

黄平

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